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妨碍募投项目的进度，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推举冯科先生接任邓超先生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推举冯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